

# 2023年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 我最喜爱的一本书演讲稿(实用5篇)

演讲稿首先必须开头要开门见山，既要一下子抓住听众又要提出你的观点，中间要用各种方法和所准备的材料说明、支持你的论点，感染听众，然后在结尾加强说明论点或得出结论，结束演讲。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？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，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。

#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篇一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：

每个人都有自己喜爱的书，我呢？最喜爱的一本书是《小学生枕边书》。这本书会用爱和智慧为我们献上一份美味大餐。现在，就让我为大家讲一讲其中的一份美味佳肴吧！

这个故事的名字叫做《爱树的人》。主人公是小明，他种了几棵小树苗。他每天都会来欣赏这些绿油油、水灵灵、惹人喜爱的小树苗。

有一天，小明看他邻居家的孩子特别淘气，他非常担忧，为什么呢？因为小明怕他们弄坏了自己的小树苗。于是，他一起都守着树苗，直到夜晚，他才安心地回去休息。但小明还是很担忧，因为晚上的天气很恶劣。于是小张就把它连根拔起，放到了屋子里。从今往后，他总是担忧小树苗会受伤。因此，他每个晚上都要把树苗搬到屋子里，早上再咱回去。可他万万没有想到，自己这样细心呵护的小树苗，他们居然一棵也没有成活。

这个故事给我的启发是：爱也要选择恰当的方式，否那么就变成了害。

#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篇二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：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小成语大智慧》。它是一本由中国出版集团海豚出版社出版、独角王工作室编绘、适合小学生阅读的`经典少儿注音美绘本。它的封面新颖，内容丰富，收录了一百多个成语故事，并记录了阅读心得。

《解铃还须系铃人》这则故事讲的是南京一个寺院里一个叫法灯的和尚的故事。读了这个故事，我懂得了是谁制造的麻烦，就让他自己来想办法解决，这是最好的办法。

《一叶障目》这则故事写的一个书呆子用叶子蒙上自己的眼睛偷米的故事。读了这个故事，我懂得了有时候，我们容易被本人眼前细小的事物所蒙蔽，而看不清事情的真相。

读了这本书，我学到了很多。这本书真好。

#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篇三

尊敬的老师，亲爱的同学们：

大家好！

我是7号参赛选手薛梓夕。今天我演讲的题目是：《我最喜爱的一本书》

书是知识的海洋，书是智慧的源泉，书是进步的阶梯。对于一名小学生来说，书更是必不可少的。

我爱读书。读书让我眼界开阔，读书使我思维活跃，读书让我茁壮成长。每本书都是有生命的，她带给了我无限的快乐。每看一本书，我就仿佛走进了一个神奇的世界，我在这个神

奇的世界里自由翱翔，流连忘返。

我最喜爱的一本书是大作家曹文轩的著作——《青铜葵花》，读完这本书，我的心情无比澎湃，最让我难以忘怀的是主人公的友谊。

这本书主要讲了：一个城市女孩葵花在大麦地认识了一个哑巴少年——青铜，不料葵花爸爸意外身亡。贫穷而善良的青铜一家人认领了他，全心全意的呵护她，青铜也成了葵花的哥哥，为她奉献了自己的全部：为让葵花上学自己放弃了学校梦；为让葵花拍照卖掉了自己的芦花鞋；为让葵花看精彩的马戏让她骑在自己的`肩上。这个家庭给了葵花许多的爱，葵花也会去回报这个家庭，她辍学为奶奶挣医药费，上学本是她最渴望的东西，是她最大的愿望，但她却能为这个家庭放弃自己最想要的东西，青铜和葵花一起经历了幸福也一起经历了苦难。牛死了，生病的奶奶也离开了人世。这又一次让我情不自禁的潸然泪下。十二岁那年，命运又将葵花“召回”了她的城市，青铜整天站在高高的草垛上，远远的眺望着，一瞬间爆发的情感竟使哑巴喊出了惊心动魄的一声：“葵花！”那声音如洪钟般嘹亮，承载着太多的情感，随风飘到葵花想到的地方.....

读完这本书，我的心情无比激动，他们之间的友谊使我热泪盈眶，我为他们之间这种坚不可摧、互帮互助的友谊感到钦佩，感到天地间天长地久的感情。

听了我的演讲后，你是不是也喜欢上了青铜葵花兄妹俩人呢？在此，我提倡大家，要做一个互帮互助、知恩图报的人，共同创造我们美好的家园！

同学们，生活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，人生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在漫漫人生路上，书是一个人精神上的朋友，是这个世界馈赠给我们最好的礼物，让我们带头多读书，读好书吧！

我的演讲到此结束，谢谢大家！

#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篇四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：

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是《尼尔斯骑鹅历险记》，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它吗？因为这本书充满刺激和惊险，里面的故事很精彩。看书的过程中，我时而捧腹大笑，时而又感到惊险，这本书是最有趣的，我读完一遍，还想再读一遍。

《尼尔斯骑鹅历险记》的主人公叫尼尔斯，他本来是一个好吃懒惰，不爱学习的人，平时既顽皮又粗野，还喜欢捉弄动物。有一天，他勤劳的爸爸妈妈要出去，临走前让他认真读一本《福音书》，他读着读着睡着了，醒来后发现了一只小精灵，但是尼尔斯惹恼了小精灵，小精灵发怒了，就把他变成拇指般大的人。

丹尼斯为了变回原型，想尽办法，无意中他来到牧场，在这里他受到动物们的嘲笑。后来一群大雁飞来了，说：“谁要想和我们一起旅行的。”一只鹅动了心，准备飞上去，尼尔斯想：丢了一只鹅多可惜。他二话不想就跳了上去正好坐在了这只鹅的脖子上，于是一个个刺激、惊险的故事展开了。当他历尽艰险，回到家中时他终于变回了原形，但这时他已经懂得了勇气、聪明和善良的意义。

你知道我为什么喜欢一本书吗？因为它让我懂得了善良、勇气、聪明、勤劳、艰难、贫穷、友谊的意义。你看，这本书让我收获了好多东西，如果想看这本书的话，你赶快去买吧！

## 我最喜欢的一本书活着演讲稿篇五

亲爱的老师、同学们：

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这是高尔基爷爷说的。人不可缺少书，书可以帮我们解决疑问，而且我觉得看一本书其实是一件很享受，很幸福的事。所以每一个人都应该养成爱读书的好习惯。

书分很多种类，从小到大我都很喜欢看《安徒生童话》，这里面有许许多多有趣感人的故事。虽然看过很多遍，但每次都能给我许多感触。之所以会这样，是因为他总是有一股魔力，这股魔力吸引了我。其中我最喜欢看的故事是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，这是一个感人肺腑的故事。这个故事主要讲了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大年夜赤着脚卖火柴，最后没人买而冻死在街头，当中它滑动三次火柴每划动一根火柴都会有一个美好的幻想，这些美好的幻想与她现实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

我第一次看的时候并没什么感触，只是单纯的觉得卖火柴的小女孩好可怜。却并不知道这个故事真正想告诉读者一个什么样的大道理。

后来，我又重温了好几遍这个故事，每次加深印象时，就越是无可救药的喜欢上《安徒生童话》这本书，从而我也慢慢理解了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这个故事中蕴含的真理。

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这个故事是想表达出一种对旧社会的不满，想引起人们心中那可贵的同情心。在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可怜的人，他们多么希望能有人去帮助他们，但社会上总是有一些无情之人，不管人有多么可怜，多么无助，都不会去管。我比卖火柴的小女孩幸运得多，因为我生活在一个幸福的家庭，有吃有穿，还有爸爸妈妈的疼爱……我们应该做个有同情心的人，不能无情，因为如果这个社会上没有了感情，那么这个社会将多么的悲哀啊！

我之所以会喜欢《安徒生童话》这本书，是因为它很有趣，总能教会我大道理，总能打动我。我想这就是这本书的魅力

所在吧!看了这本书，使我受益匪浅!听了介绍《卖火柴的小女孩》这个故事，有没有想去了解《安徒生童话》这本书中其他的故事呢?如果想的话，就赶紧去看吧，只要你看了就一定不会后悔的!